

附件 1

梁河县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风险；</p> <p>3. 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2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风险；</p> <p>3. 及时改正，按要求进行备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并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 4. 危害后果轻微，诊疗活动未发生争议； 5.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真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p>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建立用药记录，只是用药记录不完整； 3. 使用的兽药具备合法资质； 4.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影响动物质量安全； 5.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完善用药记录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p>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动物诊疗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伴侣动物，或者科研机构、动物园将人用药品用于科研、展示、演出、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p> <p>2. 因动物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人用药品；</p> <p>3. 动物所有者对使用人用药品知情并同意；</p> <p>4. 药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p> <p>5.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p>	
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106000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p>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初次违法；</p> <p>2. 当事人为个人使用者；</p> <p>3. 涉案兽药合法；</p> <p>4. 涉案兽药货值500元以下；</p> <p>5.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影响动物质量安全；</p> <p>6. 及时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书面委托协议； 3.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直接实际损失，未影响种子质量； 4. 及时改正完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按规定备案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8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3.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种子质量造成直接实际损失；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限卫生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涉案农药产品为不含有毒化学农药成分的卫生用农药； 3. 涉案货值1000元以下； 4.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农药残留危害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 5.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下架相关产品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10	对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二条：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肥料产品合法； 2. 能够提供该肥料产品对应的合法合规肥料标签以及使用说明书； 3. 涉案货值1000元以下；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按规定附产品标签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七条第三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九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建立记录或留样观察制度，但记录不规范； 3.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饲料质量造成直接实际损失； 4.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完善记录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约谈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拆包、分装前产品为合格产品； 3. 货值金额小于1000元； 4.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饲料质量造成直接实际损失； 5.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三条第四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建立台账，仅记录不规范或者没有保存2年； 3.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饲料质量造成直接实际损失； 4.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按规定完善台账并及时复查；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	

注：适用情形是指符合规定的全部条件。

